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田地环于罚〔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注册地址：于田县先拜巴扎镇\*\*\*\*村\*\*\*号

2025年1月2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1、经现场调阅资料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21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类型：轻型燃气车，出厂日期：2011年10月17日），11月23日对车牌号为新R\*\*\*\*\*车辆（车辆类型：轻型双燃料车，出厂日期：2011年10月25日）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跳过OBD检查，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经现场调阅资料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1日、12日对车牌号为新A\*\*\*\*\*（燃料类型：柴油，驱动方式：后驱）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采用不同尾气排放检验方法（加载减速法及自由加速法）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3、通

过调阅该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发现，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9日对车牌号为新R\*\*\*\*\*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时，采取自由加速法检测过程中，发动机转速轨迹明显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的要求，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1月2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4日和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制作的对吾某、玉某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吾某、玉某已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接受检查；

4、吾某、玉某的劳务合同复印件用于证实吾某和玉某是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6、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R\*\*\*\*\*、新R\*\*\*\*\*、新A\*\*\*\*\*、新R\*\*\*\*\*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出具虚假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7、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R\*\*\*\*\*、新 R\*\*\*\*\*、新 A\*\*\*\*\*、新 R\*\*\*\*\*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所得 432 元。

8、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截图，车牌号为新 R\*\*\*\*\*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过程数据图片，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测，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9、《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复印件，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规范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

测的违法行为。

10、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推送的案件交办单（和地环交办〔2024〕06号），用于证实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11、向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站长吾某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9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5〕0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2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书》，申请给予从轻行政处罚。申请理由：“1. 积极整改环境违法行为，贵局执法人员到我公司指出违法行为后，我公司迅速成立专门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始终保持积极主动的态度，努力弥补之前的不足。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均基本完成，企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2.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发现

我公司机动车检验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后，我公司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天早上上班前培训 20 分钟，全体员工要求熟知（GB18285-2018）、（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每周五进行员工试卷考试，让员工全面掌握国家和地方关于机动车尾气排放规定。3. 积极联系设备厂家，目前升级完善监测设备及软件，通过升级完善设备及软件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全过程”等。

2025 年 3 月 14 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会议认为该企业认识违法行为态度端正，主动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生态破坏，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的规定，予以采纳，同意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减轻行政处罚款 165000 元的基础上下浮 20%，减轻叁万叁仟元整（33000 元整），减轻后的处罚款为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

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虚假报告收取的新 R\*\*\*\*\*、新 R\*\*\*\*\*、新 A\*\*\*\*\*、新 R\*\*\*\*\* 车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叁拾贰元整（432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

附言：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罚款及违法所得。

于田县顺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